

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參考書 移置密集書庫及淘汰政策

93年5月19日政策小組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5月25日 館長核定實施

99年11月17日政策小組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1月29日 館長核定實施

104年10月27日政策小組第19次會議討論

104年12月15日館長核定實施

為維持參考書館藏新穎性、有效利用典藏空間、提升參考書取用便利性、節省館藏維護之人力與物力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一、執行時間：視需要隨時進行。

二、符合下列原則任一項者，得移置密集書庫或淘汰：

(一)外觀嚴重破損：已損及內頁且無法修復，或重新修補之裝訂費超過原書價者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仍有參考價值者，移置密集書庫，並依實際需要提出介購。
2. 無參考價值者，應予淘汰。

(二)複本：除字典需留複本，置於總館各樓層字典專用架外，其他類型參考書不置複本。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仍有參考價值者移置密集書庫。
2. 索引、摘要、書目等已有彙編本者，各期單本處理方式：
  - (1) 無條碼者：不必上簽，逕行淘汰。
  - (2) 有條碼者：上簽淘汰。
3. 同時有紙本與電子版之參考書：紙本移置密集書庫，並於原書架典藏位置製作假書盒，說明電子版連用方式。

(三)舊版：

1. 已可被新版取代者，應予淘汰。
2. 已無參考價值或內容會誤導使用者，應予淘汰。
3. 抽換式(活頁)可直接汰換。
4. 仍有參考價值者，視需要移置密集書庫。

(四)內容：

1. 主題與本校師生教學研究無關，或與本館館藏發展原則不符者，應予淘汰。
2. 缺乏新穎性，已有其他類似之參考書可取代，或內容過時，會誤導使用者，應予淘汰。

(五)其他：連續性出版品，如：年鑑、統計年報等，保留五年，之前者移置密集書庫。

三、本政策經覺生紀念圖書館政策小組會議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